

KPMG 安侯建業

國際稅務新知

2020年8月號



重點摘要

亞洲

印度：擴大就源徵稅(TCS)課徵

印度於《2020年財政法案》新增條款，擴大就源徵稅(TCS)之課徵範圍，並自2020年10月1日生效。

馬來西亞：納閩島納稅制度

馬來西亞近期修訂了納閩納稅制度，企業需評估，對比於馬來西亞所得稅，何者對其未符合經濟實質活動的納閩企業更為有利。

緬甸：電子支付商業稅及公司所得稅

緬甸稅務局(Internal Revenue Department, IRD)於2020年初新增電子支付之納稅方式，並規定自2020年10月1日起，商業稅及公司所得稅應使用電子支付方式繳納。

歐洲

義大利：強制揭露跨境稅務安排(DAC6)

義大利政府將強制揭露跨境稅務安排(DAC6)列入國內法，要求企業及專業中介機構需申報符合規定之跨境稅務安排，以加強稅務資訊透明度。



Contents

國際稅務新知

- 01 印度：擴大就源徵稅(TCS)課徵
- 02 馬來西亞：納閩島納稅制度
- 04 緬甸：電子支付商業稅及公司所得稅
- 05 義大利：強制揭露跨境稅務安排(DAC6)



KPMG Taiwan Tax 360

讓身為專業人士的您隨時掌握最Hot的稅務及法律議題、期刊書籍及活動新訊

※行動裝置點選QR code即可開啟App安裝頁面

iOS



Android



印度：擴大就源徵稅(TCS)課徵

印度於《2020年財政法案》新增條款，以擴大就源徵稅(TCS)之課徵範圍。該條款要求前一年度之營業額超過1億盧比之賣家，向其超過500萬盧比以上之銷售的買家徵收0.1% TCS。該條款自2020年10月1日生效。

新規定對於印度企業在實施時，仍有疑慮如下：

一. 商品服務稅(Goods and Service Tax, GST)及TCS之計算

TCS是否包含或不包含在GST之計算內？500萬盧比之銷售門檻是否已含GST？

二. 生效日期 – 是否追溯既往

若銷售是在新條款生效前，但收款是在生效後，是否適用TCS？或是，已預先收取的TCS，買家是否可申請還款？

三. 銷售退回

買家退回瑕疵品時，是否將TCS一併退還(註明於折讓通知單上)？

四. 企業注意事項

- 買家之永久帳戶號碼(PAN)及Aadhaar(生物辨識資料)之相關訊息在該條款生效日期前是否已收集完整。如無法提交買方之資訊，則可能導致TCS稅率增加1%。
- 是否於銷貨明細中註明TCS，或選擇在交易後向買家另開收款單。

KPMG Observations KPMG觀點

印度政府為擴大TCS課徵範圍，新增規定，建議已有或計畫於印度佈局之臺商進一步之分析此新條款對未來交易之影響及注意相關法令細節，並更新企業之ERP軟體，以利追蹤比對。

馬來西亞：納閩島納稅制度



馬來西亞根據《稅基侵蝕與利潤移轉(BEPS)行動計劃5》，進行了多項稅制改革，其中包含對納閩島實體實質性要求的介紹，廢除選擇統一稅率(固定稅額20,000令吉)的權利，取消納閩島實體與當地居民使用當地貨幣的限制以及實施支付予納閩島實體款項的扣抵額限制。

納閩稅制的修訂帶給納閩島實體許多稅務上的挑戰和實務上的不確定性，納閩島企業應注意之事項整理如下：

- 如企業無法遵守相關經濟實質規定，根據納閩島稅制，其經查核之淨利潤應以24%稅率課稅。
- 若企業從事符合經濟實質規定以外之商業活動，則應根據1967年所制定之《馬來西亞所得稅法(Malaysian Income Tax Act, MITA)》進行課稅。
- 於納閩島註冊之企業(經營銀行、保險、海運或空運業務之當地公司除外)，在當地不具經濟實質下取得之

國外所得，按MITA規定應視為免稅所得。但在納閩島納稅制度下，國外所得併入所得計算，其經查核之淨利潤應以24%稅率課稅。

- 現行MITA下，企業可遞延未使用之資本減免額或結轉營業虧損。

KPMG Observations KPMG觀點

基於納閩島納稅制度之變更，臺商應檢視現有之納閩島企業是否符合經濟實質條件，並進行稅務風險評估。此外，若臺商欲建立新的納閩島企業，應進一步分析未來可能之商業活動，評估適用租稅優惠稅率之比例。

納閩納稅制度及MITA之比較

| | 納閩島納稅制度 | MITA |
|--------|---|--------------------------------------|
| 稅率 | 免稅 ^[註1] / 3% ^[註1] / 24% ^[註2] | 24% |
| 稅基 | 經查核之淨利潤 | 應稅所得 ^[註3] |
| 稅務屬性 | 不適用 | 資本減免及營業虧損等 |
| 扣繳稅扣抵額 | 若滿足經濟實質條件，則適用扣繳稅扣抵額(例如：利息、權利金、動產租賃)。由於部分國家不承認納閩島為經濟特區，納閩島企業可能無法享有某些租稅協定下，較低的扣繳稅率。 | 根據政府公報(Gazette Orders)，可能有某些扣繳稅扣抵優惠。 |
| 申報義務 | 需提交LE表格及法定聲明 | 需提交其課稅年度之預計應納稅額及預估稅款等 |

註1：若納閩島企業從事符合經濟實質規範之商業活動，在現行納閩島納稅制度下，可享3%優惠稅率或免稅。

註2：若納閩島企業從事符合經濟實質規範之商業活動，但未符合經濟實質條件，在現行納閩島納稅制度下，課徵稅率為24%。

註3：在MITA下，馬來西亞稅務居民公司除從事銀行、保險、海運或空運業務外之當地公司，其國外所得免稅。

納閩島納稅制度之其它變更

| | |
|----------------------------------|--|
| <p>現行納閩島法規下 「控股公司」之定義</p>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純控股公司：持有股權並取得股利及資本利得之公司。 — 非純控股公司：擁有各類資產並及收入，如利息、租金及權利金之公司。 — 純控股公司及非純控股公司之經濟實質條件不同。 |
| <p>免經會計師查核簽證</p>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已停業、除名、清算中之納閩島實體，若未產生任何所得，則不受相關經濟實質規定規範，且可免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 但若納閩島企業在保險殘留責任^[註]中受相關經濟實質規定規範，則需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
| <p>修訂付款予納閩島企業之 款項不得扣抵之比例</p>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利息付款：25% (原33%)，包括所有融資之佣金及相關費用。 — 租金：25% (原33%)。 — 其他應付款項：維持97%。 |

註：保險殘留責任係指公司被他公司取得、併購或停止營運期間所發生的保險理賠事項。被併購公司之保險公司應受理併購公司對被併購公司之董事進行訴訟之理賠金額。

緬甸：電子支付商業稅及公司所得稅



緬甸稅務局(Internal Revenue Department, IRD)於2020年初新增電子支付之納稅方式，並規定自2020年10月1日起，商業稅及公司所得稅應使用電子支付方式繳納。

如欲使用電子支付方式繳納稅款，其納稅人應事先向稅務局申請註冊。電子支付稅款方式如以下：

- 透過CBM - Net匯款
- MPU金融卡
- CB網路銀行-CB Pay
- AYA行動及網路銀行 - AYA Pay
- UAB銀行 - Sai Sai Pay
- KBZ網路銀行
- MAB行動銀行

上述電子支付方式僅適用於有TIN(Taxpayer Identification Number)之企業支付商業稅及公司所得稅，目前個人仍無法使用該方式納稅。此外，緬甸稅務局會開立稅收收據並寄至納稅人所註冊之信箱。

緬甸稅務局預計已註冊TIN之企業在未來能夠線上支付員工之個人所得稅予相關稽徵機關，並使用手機應用程式取代紙本，保留個人所得稅納稅紀錄。

KPMG Observations KPMG觀點

緬甸稅務局新增多項電子支付方式，提供企業納稅人更多繳納商業稅及公司所得稅稅款之選項，預計未來個人所得稅也將採用電子支付系統，建議臺商事先向稅務局進行註冊，以便納稅程序。

義大利：強制揭露跨境稅務安排(DAC6)



義大利政府於2020年7月22日將歐盟指令2018/822中關於強制揭露跨境稅務安排(DAC6)之規定列入國內法，若入規定，則需申報跨境稅務安排，以加強稅務資訊透明度。

背景

歐盟理事會為增加稅務資訊透明度及防止國內稅基侵蝕，制定DAC6。歐盟會員國成員需於2019年12月31日前將DAC6列入國內法，並自2020年7月1日生效，但因COVID-19之疫情，生效日順延六個月至2021年1月1日。

法令規範適用範圍

義大利法令適用範圍和DAC6規定一致，並無擴及加值型營業稅(VAT)、關稅、貨物稅及強制之社會安全捐。根據DAC6，其法令僅適用於符合至少以下任一條件的跨境安排：

- 並非所有參與安排之成員為義大利稅務居民；
- 其中一名以上(含)成員同時為義大利及外國之稅務居民；
- 其中一名以上(含)成員透過外國常設機構進行商業活動，且該商業活動為該常設機構部分或全部的商業活動；
- 其中一名以上(含)成員在外國進行商業活動之同時，並無構成該國之稅務居民及常設機構；或
- 此安排將對資訊自動交換的正確運用或辨別受益人員影響力。

應申報之安排的申報義務人

根據DAC6，涉及一個及以上歐盟成員的跨境安排，其仲介機構及相關納稅人均具申報義務。說明如下：

仲介機構

仲介機構之定義

- 為銷售、設計、組織或提供或管理第三方實施跨境安排的人。
- 為具CRS申報義務之金融機構，例如銀行、資產管理公司、投資基金、信託；或
- 具反洗錢義務之專業人員，例如律師、會計師及公證人。

符合以下任一條件的仲介機構需申報：

- 為義大利稅務居民；
- 於義大利有常設機構，且從事應申報之跨境安排之商業活動；
- 註冊於義大利，或受當地法令約束；或
- 註冊於義大利專業法律、稅務或顧問協會。

如有以下情況，仲介機構免於申報：

1. 另一仲介機構已申報相同資訊之跨境交易安排；
2. 在分析仲介機構的法律地位時，或代表客戶出庭前，才接收到客戶方之相關資訊時；
3. 可能造成違法情事時。

在上述2及3之情況下，該仲介機構需通知其他仲介機構或相關納稅人行使申報義務。

相關納稅人

任何實施應申報之跨境安排的人為相關納稅人。

符合以下任一條件之相關納稅人需申報：

- 為義大利稅務居民；

- 於義大利有常設機構，且受益於跨境稅務安排；
- 擁有義大利來源所得；或
- 於義大利從事商業活動。
- 無相關仲介機構申報應申報之跨境安排；
- 因法律專業特權，相關仲介機構得免於申報，且無其他仲介機構代理；或
- 仲介機構未提供已申報相關跨境安排之證明至相關主管機關時。

若同一跨境安排有多位納稅人參與，則應申報之相關納稅人應為與仲介機構協議安排實施的人。若無此人，則應為實施安排的人。

如有以下情況，相關納稅人免於申報：

- 可能造成違法情事時；
- 證實其它相關內稅人已就相同資訊之跨境稅務安排申報至相關主管機關。

申報截止日期

跨境稅務安排須於發生之日起30日內申報，起算日之定義如下：

- 若仲介機構為實施跨境稅務安排者，起算日開始實施或已完成實施之次日；或
- 若仲介機構為服務提供者，起算日為完成提供協助或諮詢有關應申報之跨境稅務安排實施事宜之次日。

此外，為因應COVID-19疫情，義大利政府將申報期限延後六個月：

- 若該跨境交易之第一階段是在2018年6月25日至2020年6月30日實施，則申報期限自原2020年8月31日延至2021年2月28日。
- 針對其申報義務期限為2020年7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之間之跨境稅務安排，其延長申報期限為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1月31日。

其他應注意事項如下：

- 仲介機構及相關納稅人需保留其相關申報文件至申報後第5年之年底(12月31日)；若為未申報應申報之跨境稅務安排之情況，則需保留相關申報文件至原應申報日後第7年之年底(12月31日)。

- 若未申報應申報之安排報告，將處以3,000至31,500歐元；若申報內容有誤或不完整，將處以1,000至10,500歐元。

KPMG Observations KPMG觀點

義大利政府為加強稅務資訊透明度及防止國內稅基侵蝕，將DAC6列入國內法，建議臺商應仔細審視其跨境交易是否符合需申報之相關規定，以按規定於時限內申報跨境稅務安排報告，避免受罰。

2020年8月份稅務行事曆

| 申報期限 | | 辦理事項 | 稅目 |
|------|-------|---|----------|
| 8月1日 | 8月10日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自動報繳娛樂稅代徵人申報繳納上月娛樂稅 查定課徵者繳納上月娛樂稅 | 娛樂稅 |
| 8月1日 | 8月10日 | 小規模營業人繳納第二季(4-6月)營業稅 | 營業稅 |
| 8月1日 | 8月15日 | 特種貨物及勞務稅產製廠商申報繳納上月份出廠特種貨物之應納稅款 | 特種貨物及勞務稅 |
| 8月1日 | 8月15日 | 營業人申報繳納上月份銷售特種勞務之應納稅款 | 特種貨物及勞務稅 |
| 8月1日 | 8月15日 | 貨物稅產製廠商申報繳納上月份出廠貨物之應納稅款 | 貨物稅 |
| 8月1日 | 8月15日 | 菸酒稅產製廠商申報繳納上月份出廠菸酒之應納稅款 | 菸酒稅 |
| 8月1日 | 8月15日 | 核准每月為一期之自動報繳營業人，申報上期營業稅之銷售額，應納或溢付稅額 | 營業稅 |



2020年9月份稅務行事曆

| 申報期限 | | 辦理事項 | 稅目 |
|--------|-------|---|----------|
| 9月1日 | 9月10日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自動報繳娛樂稅代徵人申報繳納上月娛樂稅 查定課徵者繳納上月娛樂稅 | 娛樂稅 |
| 9月1日 | 9月15日 | 核准彙總繳納印花稅之申報與繳納 | 印花稅 |
| 9月1日 | 9月15日 | 特種貨物及勞務稅產製廠商申報繳納上月份出廠特種貨物之應納稅款 | 特種貨物及勞務稅 |
| 9月1日 | 9月15日 | 營業人申報繳納上月份銷售特種勞務之應納稅款 | 特種貨物及勞務稅 |
| 9月1日 | 9月15日 | 貨物稅產製廠商申報繳納上月份出廠貨物之應納稅款 | 貨物稅 |
| 9月1日 | 9月15日 | 菸酒稅產製廠商申報繳納上月份出廠菸酒之應納稅款 | 菸酒稅 |
| 9月1日 | 9月15日 | 自動報繳營業人，申報上期營業稅之銷售額，應納或溢付稅額 | 營業稅 |
| 9月1日 | 9月15日 | 核准每月為一期之自動報繳營業人，申報上期營業稅之銷售額，應納或溢付稅額 | 營業稅 |
| 9月1日 | 9月30日 | 營利事業所得稅暫繳申報 | 營利事業所得稅 |
| 9月22日止 | | 地價稅減免、自用住宅用地優惠稅率申請截止日 | 地價稅 |





稅務服務團隊

丁傳倫

執業會計師

+886 2 8101 6666 ext.07705
eting@kpmg.com.tw

廖月波

協理

+886 2 8101 6666 ext.13375
joanneliao@kpmg.com.tw

任之恒

協理

+886 2 8101 6666 ext.16927
nikiyam@kpmg.com.tw

陳佩雯

經理

+886 2 8101 6666 ext.19068
meganchen2@kpmg.com.tw

黃承敏

專員

+886 2 8101 6666 ext.18128
agathahuang@kpmg.com.tw

張芷聿

專員

+886 2 8101 6666 ext.18438
anitachang1@kpmg.com.tw

蔡潔

專員

+886 2 8101 6666 ext.18439
janecai@kpmg.com.tw

田馨

專員

+886 2 8101 6666 ext.19042
sstien1@kpmg.com.tw

張郁伶

專員

+886 2 8101 6666 ext.19088
lindachang@kpmg.com.tw

home.kpmg/tw



The information contained herein is of a general nature and is not intended to address the circumstances of any particular individual or entity. Although we endeavour to provide accurate and timely information, there can be no guarantee that such information is accurate as of the date it is received or that it will continue to be accurate in the future. No one should act upon such information without appropriate professional advice after a thorough examination of the particular situation.

© 2020 KPMG, a Taiwan partnership and a member firm of the KPMG network of independent member firms affiliated with KPMG International Cooperative ("KPMG International"), a Swiss entity. All rights reserved. Printed in Taiwan.

The KPMG name, logo are registered trademarks or trademarks of KPMG International.

LINE@生活圈

立即加入，一手掌握
專家觀點及產業趨勢



@kpmgtaiwan